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调整深房集团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调整后的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对考核对象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何祚文_____米旭明_____

2023 年 10 月 18 日